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39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良及朱江濤；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繆建民、孫雲飛、周松、張健及陳冬；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仕雄、李孟剛、劉俏、田宏啟、李朝鮮及史永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目录

1. 释义	1
2. 引言	3
2.1 公司简介	3
2.2 披露依据	4
2.3 披露声明	4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5
3.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5
3.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5
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6
4.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7
4.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	7
4.2 资本充足率	7
4.3 资本构成	7
4.4 风险加权资产	9
4.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9
4.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0
5. 全面风险管理	11
6. 信用风险	13
6.1 信用风险管理	13
6.2 信用风险暴露	14
6.3 内部评级法	15
6.4 权重法	19
6.5 信用风险缓释	19
6.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21
6.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2
6.8 资产证券化	23
7. 市场风险	28
7.1 市场风险管理	28

7.2 市场风险计量.....	29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31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31
8.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31
9. 操作风险	33
9.1 操作风险管理.....	33
9.2 操作风险计量.....	35
10. 流动性风险	36
10.1 流动性风险管理.....	36
10.2 流动性风险分析.....	37
11. 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38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38
12. 薪酬	39
12.1 薪酬治理结构.....	39
1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9
12.3 薪酬管理政策.....	39
13. 附件	41
13.1 集团口径的资本构成	41
13.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44
13.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45
13.4 在 13.3 中披露的所有项目与 13.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46
13.5 2023 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7

1.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各用语的涵义如下。

本公司、招行、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指	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新规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修订）
招商永隆银行	指	招商永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银金租	指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	指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理财	指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	指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银欧洲	指	招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	指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标普中国	指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惠誉博华	指	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人行征信	指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各类组织、自然人的征信信息及服务
ICAAP	指	《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说明：尽管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考虑到本报告所披露的资本充足率信息仍采用旧资本办法计量，故仍按照旧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编制。

2. 引言

2.1 公司简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深圳。本公司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分支机构主要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心城市，以及香港、纽约、伦敦、新加坡、卢森堡、悉尼等国际金融中心。2002 年 4 月，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 9 月，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批发及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以及自营及代客进行资金业务。本公司推出的许多创新产品和服务广为市场接受，例如：基于“一卡通”多功能借记卡、信用卡的账户及支付结算服务，“金葵花理财”、私人银行等分层分类的财富管理服务，零售信贷服务，招商银行 App、掌上生活 App、“一网通”综合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企业投融资、现金管理、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供应链金融和跨境金融服务，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和投资银行服务等。本公司持续深入客户的生活场景和经营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综合化、生态化的解决方案。

本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基于内外部形势和自身发展状况，提出成为“创新驱动、模式领先、特色鲜明的最佳价值创造银行”的战略愿景。本公司顺应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共同富裕稳步推进的趋势，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质效，努力为客户、员工、股东、合作伙伴、社会创造更大价值，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2023 年，本公司围绕“价值银行”战略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快提升财富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三大能力，保持经营业绩稳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

2023 年，本公司连续五年荣膺《欧洲货币》“中国最佳银行”奖，为该奖项史上第一个“五连冠”；按照一级资本排名，位列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11 位；连续 12 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名列第 179 名；在智联招聘和北京大学社会调查研究中心联合开展的评选中获评“2023 年度最佳雇主 10 强”。

2.2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原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发布的《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

2.3 披露声明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的诸如“将”“可能”“有望”“力争”“努力”“计划”“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做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3.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3.1 被投资机构并表处理方法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符合《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金融机构。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公司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符合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包括招商永隆银行、招银国际、招银金租、招商基金、招银理财、招商信诺资管和招银欧洲。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未将工商企业及保险类公司纳入资本充足率并表范围。在计算并表资本充足率时，本集团对于不同类型的被投资机构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机构类别	处理方法
1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除外）	纳入资本并表范围
2	拥有多数表决权或控制权的保险公司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除资本投资；若存在资本缺口，扣除相应的资本缺口。
3	对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核心一级资本投资合计超过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扣除，其他一级资本投资和二级资本投资应从相应层级资本中全额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4	对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将小额少数资本投资合计超出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 的部分从各级监管资本中对应扣除，未达到门槛扣除限额的部分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5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不纳入资本并表范围，计算风险加权资产。

3.2 纳入并表范围和采用扣除处理的主要被投资机构

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1	招商永隆银行	30,313	100%	中国香港	商业银行
2	招银金租	6,000	100%	中国上海	金融租赁公司
3	招银国际	3,487	100%	中国香港	投资银行
4	招商基金	1,487	55%	中国深圳	基金公司

序号	被投资机构名称	投入股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5	招银理财	5,000	90%	中国深圳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6	招商信诺资管	282	56%	中国北京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7	招银欧洲	780	100%	卢森堡	商业银行

3.3 资本缺口及资本转移限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多数股权或拥有控制权的被投资金融机构按当地监管要求衡量不存在监管资本缺口。报告期内，本集团内不存在资本转移限制。

4.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4.1 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

2014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正式批复本公司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简称“高级法”）。按照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高级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

截至 2023 年末，原中国银监会及金融监管总局尚未批准本集团纳入并表范围的被投资机构实施高级法。

4.2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及本公司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如下。

计量方法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	法人	集团	法人
高级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13.32%	13.68%	13.2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1%	15.70%	15.75%	15.42%
	资本充足率	17.88%	17.62%	17.77%	17.51%
权重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6%	11.38%	11.52%	10.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2%	13.40%	13.25%	12.79%
	资本充足率	14.96%	14.52%	14.68%	14.22%

4.3 资本构成

4.3.1 资本构成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资本构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附件中资本构成相关表格。

4.3.2 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

2023 年末，本集团资本计算中的限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52,659	53,90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损失准备最低要求	23,759	14,89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900	39,014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 额	26,950	23,258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26,950	23,258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	216,875	207,568
预期损失	121,650	134,248
超额贷款损失	95,225	73,320
不考虑并行期调整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	18,263	17,639
考虑并行期调整因素后高于 150%拨备覆盖 率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部分	95,225	73,32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122,175	96,579
二、适用门槛扣除法的各项目扣除限额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	42,526	45,023
相关限额	90,731	80,805
应扣除部分	0	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核心一 级资本投资	23,160	20,331
相关限额	90,731	80,805
应扣除部分	0	0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87,849	89,501
相关限额	90,731	80,805
应扣除部分	0	8,69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 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 资产未扣除部分	111,010	101,135
相关限额	136,096	119,903
应扣除部分	0	0

4.3.3 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投资行为，请参见 2023 年度报告“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4.3.4 实收资本变化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分立或合并等事项。关于本公司股本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4.3.5 其他事项

对于原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中，其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所规定的需披露信息，具体请参见本报告附件，包括：资本构成、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资产负债表项目展开说明表、资本构成项目与展开的资产负债表项目之间的对应关系以及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4.4 风险加权资产

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5,226,757	4,823,836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3,043,804	2,939,913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2,182,953	1,883,92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751	89,200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56,603	62,148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0,148	27,052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5,996	578,036
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加回的风险加权资产	688,517	350,613
合计	6,608,021	5,841,685

4.5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本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主要包括：ICAAP 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重大风险识别与管理、资本需求评估与管理、内部资本充足性评估、ICAAP 压力测试、资本规划、资本运行管理和应急预案等主要环节。其中，治理架构和管理政策从整体上为本公司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实施提供框架指引和制度保障；风险偏好确立本公司风险和资本管理的轮廓和底线，为 ICAAP 提供方向指导；风险识别和资本需求评估共同构成 ICAAP 体系的核心部分，全面充分地评估主要风险的资本需求；压力测试作为 ICAAP 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前瞻性的情景假设评估风险和资本状况变化。在前述各项结果基础上，通过资本加总最

终预测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并作为资本规划、资本补充和经济资本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提出相应的管理措施建议。

本公司每年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法人层面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总行风险管理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及其他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集团层面则考虑到机构类型及地域的差异，由附属机构开展各自的 ICAAP 评估工作。其中，招银国际、招商基金、招银理财和招商信诺资管是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暂不单独实施评估，在评估本集团层面资本充足率时统一考虑；招银租赁独立开展了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审慎、前瞻性地评估压力情景下的资本状况；招商永隆银行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要求单独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和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招银欧洲根据金融监管委员会、卢森堡央行、欧央行等要求单独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体系，确保资本水平能够有效抵御其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和满足实施经营战略的需要。

4.6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2023 年，为适应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招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 2023-2027 年资本管理规划》。规划综合考虑国内外经营环境、资本监管要求、本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要求，明确了资本管理目标和具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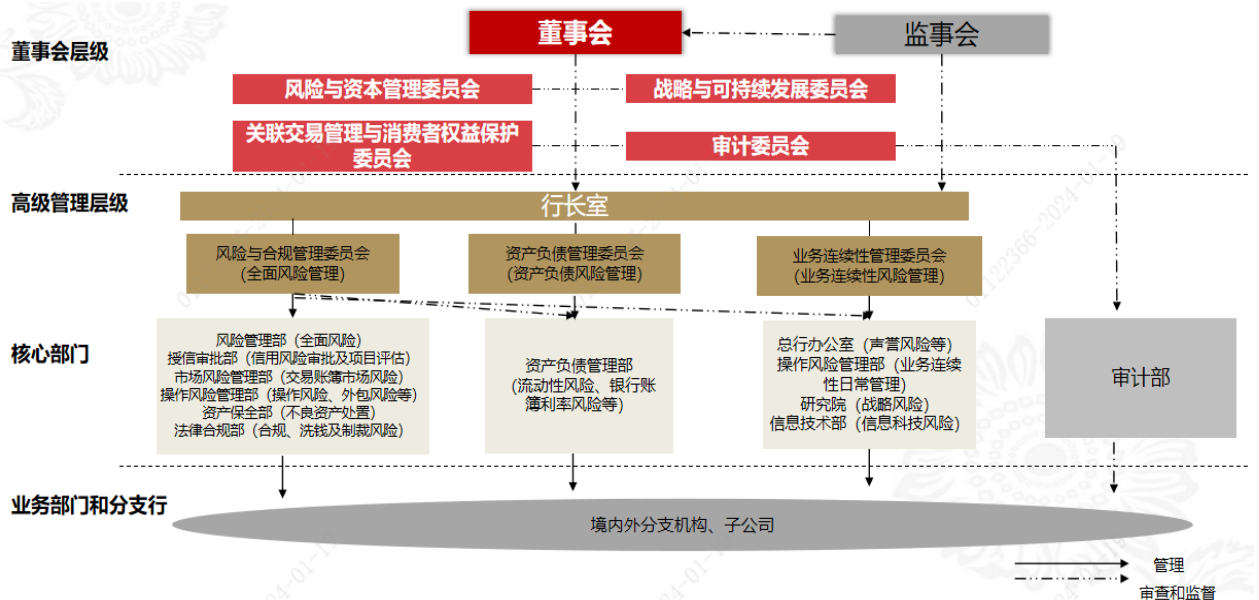
规划期内，本集团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保持充足且适度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支持本集团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集团将继续加强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持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改革，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稳定运行。

本集团一直坚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规划期内，本集团将继续增强盈利回报能力，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在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持续增厚资本缓冲。同时，本集团将积极参与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创新，科学评估、适时合理发行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增强风险防御能力。

5.全面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围绕总体经营战略目标，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本集团在全面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监管法规达标性、国际标准先进性、内部状况适用性等原则。

本集团建立了由董事会担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管理，以风险管理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风险并表公司密切配合，审计部独立审计，覆盖所有机构、风险、业务及流程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本集团全面风险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如下：



2023 年，本公司紧跟国家政策导向，深入贯彻落实总行“十四五战略规划”部署，围绕价值银行战略目标，强化风险合规文化，健全风险管理理念，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提升队伍专业能力，广泛应用金融科技，标本兼治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全面推进堡垒式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面对严峻复杂的风险形势，积极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平稳，资产质量和风险抵补水平保持同业领先。主要举措：一是加强风险经营能力，推进行业、区域、客群的“动态再平衡”策略，推动“一行一策”名单制扎实落地，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二是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强化表外业务管理，优化统一授信、集团授信额度管控和大额客户限额管理，打造差异化的投贷后管理体系，探索分

行风险画像评级体系。三是探索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模式,加大对“专精特新”、科创企业等客户的支持力度,助力普惠金融发展。四是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启动集团风险管理系统(GRS)建设,完善数字化风控基础设施,拓宽数字化风控应用场景,提高风险管理质效。五是夯实合规文化,加强信贷纪律整治。深入开展“分行一把手讲风险课”等风险文化学习活动,夯实风险文化。加强信贷纪律整治,以对公信贷纪律清单 100 条为抓手,明确信贷基本行为准则,持续开展信贷纪律常态化检查监督。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和金融债券投资等）、表外信用业务、债券及非标债权投资等。

6.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在董事会、高管层领导下，主要依托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零售信贷部、信用卡中心、资产保全部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信用风险管理的政策与标准。其中：风险管理部为集团和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牵头及统筹部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统筹风险文化建设、统筹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搭建风险预警体系、组织风险检查以及金融资产质量管理、限额管理、评级管理、押品管理、放款管理、信用风险系统管理等；授信审批部为风险政策与授权范围内的信用风险审批以及大型、复杂类项目融资的风险评估部门；零售信贷部负责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卡中心负责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资产保全部为不良资产经营管理、清收处置的专业管理部门。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一是稳健的风险文化。本集团积极倡导“稳健、理性、主动、全员”风险管理文化。二是审慎的风险理念。本集团在经营中始终坚持风险与回报相平衡的理念，坚持风险最终可以为资本所覆盖的审慎经营策略。三是统一的风险偏好。附属机构、境外分行与母行、境内各类信用风险敞口，执行统一的信用风险偏好，保持风险偏好的一致性。四是健全的风险管理流程。围绕客户分层经营、业务差异管控、风控全流程节点内嵌、线上线下统筹管理，进行整体风控流程设计，覆盖客户营销、投贷前调查、授信与投资审批、核保放款、投贷后管理、不良清收等信用风险管理全流程。五是完善的风险管理工具。本集团广泛运用金融科技，持续升级风险管理工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批发及表内投资业务方面，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应对形势变化和 risk 挑战，坚守底线，多措并举，优化全生命周期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升级信用风险管理工具，夯实风险管理基础，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坚持从严资产分类，不断优化分类、拨备管理相关制度、系统、流程。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群进行差异化管理，系

统开展房地产、大额客户等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强化贷后预警管理，提升重点领域风险管理水平。三是持续推动行业认知提升，聚焦实体经济，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相关的国家重点产业领域，加大支持力度，积极发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通过差异化策略赋能区域分行发展。四是优化信用风险审批授权机制，实施差异化、弹性授权。五是完善机构管理，加强对境外分行、附属机构的赋能，强化风险管理职责，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六是强化风险计量能力建设，完善数字风控基础，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助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七是加大处置力度，拓宽不良处置渠道，提高清收处置质效。

零售信贷方面，坚持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流程、全产品以及全客群的风险管控能力，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一是加强对市场风险形势的监测及预判，并结合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风险管控策略；二是优选经济发展较好且有市场潜力的区域重点发展，同时坚持优选客群，优选信用记录良好，有稳定还款来源的客户作为主要经营对象，优选核心区域的优质楼盘作为押品。三是持续强化大数据量化风控能力，积极扩大数据源接入，不断丰富数据标签，快速迭代策略模型，深化量化风控手段在贷前、贷中、贷后环节的全流程应用，精准识别和管控风险。四是利用金融科技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例如利用高科技手段识别前端欺诈风险、利用区块链技术提升贷后处置效率。

信用卡业务方面，坚持“平稳、低波动”的经营策略，持续优化风险管理策略，一是坚持客群和资产策略，优化获客流程，支持中低风险资产增长，持续推动客群与资产结构调优；二是深化区域风险策略布局，实现均衡发展；三是动态调优各类风险策略，结合前瞻性趋势判断，强化数据应用，持续迭代各类量化模型，提升风险决策能力，审慎开展风险经营；四是不断提升贷后数字化运营水平，推进智能化系统平台建设，优化人机协作模式，提高运营效率。

6.2 信用风险暴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暴露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公司	2,553,072	1,088,882	2,394,452	1,035,092
主权	0	1,933,232	0	1,608,607
金融机构	1,159,243	1,077,652	1,223,199	1,183,644
零售	4,014,718	269,432	3,693,448	227,440
股权	0	41,361	0	36,966
资产证券化	0	9,364	0	14,588
其他	0	1,272,919	0	846,949
风险暴露合计	7,727,033	5,692,842	7,311,099	4,953,286

6.3 内部评级法

6.3.1 内部评级体系治理结构

招商银行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和运作，明确对内部评级和风险参数量化技术、运行表现以及相关监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制定内部评级体系设计、运作、应用、改进、报告、评级政策和验证政策，确保内部评级体系持续、有效运作。风险管理部为本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统一管理部门，统筹负责本集团内部评级体系的设计、实施和监测，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的开发、验证和持续优化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支持工作，负责按照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内部评级体系业务需求设计、改进相关 IT 系统和 IT 系统的实施部署工作。审计部为内部评级体系监督检查部门，负责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参数估值的审计工作。

6.3.2 非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非零售信用风险，针对非零售风险暴露中不同类型客户的特点，建立了适用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等大型公司客户及适用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中小企业客户评级模型，用以计量客户违约概率（PD）。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

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客户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财务指标、经营情况、人行征信等因素对客户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非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非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非零售信用风险初级内部评级法资本相关的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违约概率 等级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1	942,172	0.03%	45.67%	187,989	19.95%
等级 2	309,823	0.05%	43.08%	76,125	24.57%
等级 3	206,367	0.08%	41.87%	53,988	26.16%
等级 4	341,343	0.11%	41.94%	108,922	31.91%
等级 5	330,972	0.18%	40.81%	128,693	38.88%
等级 6	340,739	0.26%	40.11%	162,281	47.63%
等级 7	300,382	0.37%	34.93%	167,080	55.62%
等级 8	281,021	0.51%	39.19%	179,410	63.84%
等级 9	200,130	0.71%	37.64%	138,452	69.18%
等级 10	134,324	1.01%	34.49%	99,045	73.74%
等级 11	109,578	1.42%	33.08%	81,704	74.56%
等级 12	54,584	1.89%	33.01%	44,043	80.69%
等级 13	37,156	2.35%	35.45%	33,754	90.85%
等级 14	16,222	2.93%	29.84%	13,683	84.35%
等级 15	7,428	3.64%	27.14%	5,723	77.05%
等级 16	7,867	4.57%	32.40%	8,844	112.41%
等级 17	4,300	5.69%	30.85%	2,809	65.33%
等级 18	1,621	7.03%	32.89%	1,939	119.64%
等级 19	1,509	8.81%	23.55%	1,377	91.20%
等级 20	837	11.15%	33.47%	1,230	147.07%
等级 21	10,773	14.22%	41.21%	21,531	199.86%
等级 22	5,394	17.83%	40.09%	10,453	19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违约概率级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23	1,865	22.18%	36.86%	3,173	170.18%
等级 24	1,763	24.96%	43.02%	923	52.35%
等级 25	50,838	100.00%	40.69%	4,583	9.02%
合计	3,699,008			1,537,755	41.57%

违约概率级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1	710,450	0.03%	45.52%	140,934	19.84%
等级 2	311,614	0.05%	44.42%	80,869	25.95%
等级 3	288,118	0.07%	42.97%	82,534	28.65%
等级 4	292,519	0.11%	39.71%	88,897	30.39%
等级 5	329,304	0.18%	40.28%	126,462	38.40%
等级 6	426,884	0.26%	41.70%	206,823	48.45%
等级 7	343,632	0.37%	34.85%	171,079	49.79%
等级 8	221,218	0.51%	38.62%	136,065	61.51%
等级 9	140,067	0.72%	36.88%	91,965	65.66%
等级 10	167,456	1.02%	37.44%	129,895	77.57%
等级 11	113,516	1.42%	34.70%	84,868	74.76%
等级 12	62,341	1.89%	35.39%	52,572	84.33%
等级 13	40,100	2.35%	33.27%	32,848	81.92%
等级 14	21,858	2.95%	33.57%	19,547	89.43%
等级 15	21,067	3.71%	26.65%	15,975	75.83%
等级 16	11,808	4.55%	31.38%	10,563	89.46%
等级 17	9,402	5.76%	33.90%	10,149	107.95%
等级 18	4,835	7.16%	26.74%	4,252	87.93%
等级 19	6,769	8.89%	28.72%	7,333	108.33%
等级 20	5,012	11.36%	20.35%	3,820	76.22%
等级 21	7,673	14.22%	40.47%	14,677	191.28%
等级 22	4,570	17.56%	34.06%	3,556	77.80%
等级 23	5,482	21.94%	30.56%	5,192	94.71%
等级 24	5,784	24.96%	26.24%	5,639	97.48%

违约概率级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等级 25	52,646	100.00%	39.71%	1,061	2.02%
合计	3,604,125			1,527,575	42.38%

6.3.3 零售业务

本集团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符合监管要求的零售信用风险，根据不同零售风险暴露的特点，建立了适用于各类零售风险敞口的风险参数计量模型体系，实现了对零售信贷资产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等风险参数的计量。本集团运用统计计量技术并结合专家经验，采用不低于 5 年的历史数据，建立满足监管要求的评级模型，对零售贷款进行评级，并通过统一设置的主标尺映射出违约概率。在具体的模型建立过程中，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了客户信息、债项信息、历史逾期情况和人行征信等因素对债项信用风险产生的影响。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了零售内部评级模型验证政策及机制并严格执行，以确保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准确反映本集团的风险水平。目前，本集团零售评级模型运行情况良好。

本集团零售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资本相关的计量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379,581	0.99%	28.47%	207,212	15.02%
合格循环零售	1,921,846	6.70%	73.84%	770,752	40.10%
其他零售	713,291	6.32%	52.05%	350,704	49.17%
合计	4,014,718			1,328,668	33.09%
风险暴露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风险暴露	加权平均违约概率	加权平均违约损失率	风险加权资产	平均风险比例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383,477	0.91%	26.99%	190,210	13.75%
合格循环零售	1,703,749	6.21%	67.45%	725,979	42.61%
其他零售	606,222	8.00%	52.51%	325,672	53.72%
合计	3,693,448			1,241,861	33.62%

6.3.4 内部评级结果应用

本集团内部评级结果广泛应用于信用风险管理的各个环节，具体包括信贷政策制定、授信审批、贷后管理、资本计量、风险限额管理、拨备管理等领域，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成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和信贷经营决策的重要依据。

6.4 权重法

本集团采用权重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信用风险暴露。按敞口类型划分的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公司	1,088,882	744,322	1,035,092	749,317
主权	1,933,232	224,292	1,608,607	182,584
金融机构	1,077,652	316,670	1,183,644	205,861
零售	269,432	197,217	227,440	163,560
股权	41,361	142,869	36,966	168,289
资产证券化	9,364	25,994	14,588	28,721
其他	1,272,919	504,639	846,949	362,333
合计	5,692,842	2,156,003	4,953,286	1,860,665

本集团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各级资本工具、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非自用不动产的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0	0
持有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长期次级债券	25,819	37,004
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7,323	14,137
非自用不动产	1,271	1,315
合计	34,413	52,456

6.5 信用风险缓释

本集团已建立完善、统一的授信业务信用风险缓释管理体制，在授信业务中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保证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时，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风险的缓释功能体现为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或违约风险暴露的下降。本集团在进行授信业务时对风险缓释

工具进行审查，确保其可以降低信用风险；定期监测抵质押品的市场价值以及保证人的偿债能力；当出现特殊情况时，对抵质押品或保证人进行不定期监测。

目前本集团抵质押品主要分为金融质押品、房地产、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和其他押品类别。集团内已制定押品管理办法、押品估值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押品管理和估值管理进行规范。

抵质押品价值评估主要分为内部评估与外部评估流程。内部评估包括押品价值调查、押品价值审定两个环节，外部评估在内部评估流程前端引入外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环节。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按评估阶段分为初评和重估两类，初评时根据不同抵质押品的特点，综合考虑变现难易程度、价值波动性、查封便利性、法律有效性等因素，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认定抵质押品价值，以合理确定抵质押品的可担保额度。抵质押品的重估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合理确定重估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质押品进行盯市估值。抵质押品检查中，发现可能导致抵质押品价值贬损、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的情形时，将对抵质押品价值进行不定期重新评估。

本集团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对风险缓释的集中度风险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本集团通过信贷结构调整，不断优化抵质押品结构，降低抵质押品集中度风险。

本集团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覆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 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 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 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147,865	2,519,647	562,051	0
表外信用风险	384,773	7,984	104,155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23,019	0	0	0
合计	555,657	2,527,631	666,206	0
风险暴露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的金融抵 质押品	其他合格抵质 押品	合格保证和信 用衍生工具	其他
表内信用风险	130,747	2,065,137	671,805	0
表外信用风险	343,742	7,866	78,922	0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	0	0	0

合计	474,490	2,073,003	750,727	0
----	---------	-----------	---------	---

6.6 贷款质量及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6,375,958	97.95%	5,919,985	97.83%
关注类贷款	71,328	1.10%	73,470	1.21%
次级类贷款	16,576	0.26%	22,770	0.38%
可疑类贷款	21,554	0.33%	23,737	0.39%
损失类贷款	23,449	0.36%	11,497	0.19%
客户贷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051,45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61,579	0.95%	58,004	0.96%

本集团按逾期时间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	36,161	0.56%	37,207	0.61%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23,074	0.35%	26,669	0.44%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17,671	0.27%	9,810	0.16%
逾期 3 年以上	5,077	0.08%	4,599	0.08%
逾期贷款合计	81,983	1.26%	78,285	1.29%
客户贷款总额	6,508,865	100.00%	6,051,459	100.00%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159,932	44,898	50,083	254,913
转移：				
-至阶段一	7,480	-7,309	-171	-
-至阶段二	-5,807	6,382	-575	-
-至阶段三	-1,625	-14,547	16,172	-
本年计提	5,274	18,214	26,982	50,470
本年核销/处置	0	0	-47,922	-47,922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预 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 垫款	0	0	8,819	8,819
汇率变动	612	91	-178	52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5,866	47,729	53,210	266,805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合计
	阶段一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阶段三 (全生命周期 预期信用损 失 - 已减值)	
于 1 月 1 日余额	6,311	252	0	6,563
转移：				
-至阶段一	0	0	0	0
-至阶段二	0	0	0	0
-至阶段三	0	0	0	0
本年计提	-3,586	-249	0	-3,835
本年核销/处置	0	0	0	0
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和垫款	0	0	0	0
汇率变动	1	0	0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26	3	0	2,729

6.7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和证券融资交易。

交易对手在与本集团发生衍生交易前，需满足本集团客户准入标准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风险管理水平、资本实力等进行全面评价，核定衍生交易专项授信额度并定期审核。在进行具体交易时，本集团需事先查询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是否充足。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依据双方监管要求签订 ISDA

主协议下的信用支持附件（CSA），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降低信用风险。双方根据监管合规要求定期对存续交易敞口进行估值，依据估值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决定抵押品的交割金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与抵押品互换情况并无固定联系，需根据协议条款内容而定。如协议条款中无相关表述，则交易对手信用评级下调不对双方抵押品互换产生影响；如协议条款中包含相关表述，则根据协议规定对抵押品数量进行调整。

6.8 资产证券化

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以资产支持证券的形式向投资机构发行受益证券，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结构性融资活动。本集团发起的资产证券化均为传统型资产证券化，未发起过合成型资产证券化。

6.8.1 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

6.8.1.1 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

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持续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信贷结构。2023 年，本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共发行 8 单资产证券化项目，发行规模合计 29.61 亿元，基础资产为信用卡不良贷款。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发起的资产证券化项目仍有部分基础资产存续，项目运行平稳。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根据监管机构风险自留相关要求，持有一定规模的本公司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对风险自留部分承担相应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发起且报告期末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3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3 年末不良余额	2023 年末逾期余额
和家 2016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6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01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037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3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3 年末不良余额	2023 年末逾期余额
和家 2019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0,40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201	-	-
和家 2019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54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06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75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288	-	-
招银和家 2019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19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39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91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886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630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063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192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289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324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东方金诚	4,388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462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五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4,75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2,506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六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657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728	-	-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3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3 年末不良余额	2023 年末逾期余额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七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48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227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八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6,41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206	-	-
招银和家 2020 年第九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0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1,936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977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标普中国	9,980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6,004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二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3,53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663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三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2,231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1,288	-	-
招银和家 2021 年第四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1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5,962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3,733	-	-
招银和信 2022 年第一期汽车分期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1,500	个人汽车贷款	83	-	-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公司	中债资信、惠誉博华	700	信用卡贷款	2,949	2,949	2,949
招银和萃 2022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2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716	信用卡贷款	3,481	3,481	3,481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联合资信	568	信用卡贷款	2,764	2,764	2,764

资产证券化产品	发起年份	发起机构	外部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规模	基础资产情况			
					基础资产类型	2023 年末基础资产余额	2023 年末不良余额	2023 年末逾期余额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56	信用卡贷款	2,072	2,072	2,072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四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惠誉博华	372	信用卡贷款	2,670	2,670	2,670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五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证鹏元	580	信用卡贷款	4,557	4,557	4,557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六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惠誉博华	169	信用卡贷款	1,300	1,300	1,300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七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中诚信	245	信用卡贷款	2,341	2,341	2,341
招银和萃 2023 年第八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023	本公司	中债资信、新世纪	439	信用卡贷款	2,326	2,326	2,326
合计				104,228		66,508	24,460	24,460

6.8.1.2 作为投资机构

本公司投资本公司发行并保留的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机构发行的主要为 AAA 级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承担所投资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

6.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

本集团根据《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2023 年末，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为 259.94 亿元，资本要求为 20.80 亿元。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发起机构		
资产支持证券	6,710	7,381

风险暴露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作为投资者		
资产支持证券	2,654	7,207
合计	9,364	14,588

6.8.3 其他事项

关于资产证券化会计政策，请参见 2023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7.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商业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7.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集团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严格遵循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监管要求，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确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确保建立适当的组织、机制和决策程序，以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部，其二级管理部门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23 年，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根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核准的风险偏好、经营规划、风险预测，设定年度交易账簿相关业务授权和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日常监控和持续报告，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指标本年度均在目标范围内。同时，本集团强化对金融市场的跟踪及前瞻预判，一是完善日报、月报、季报及突发事件报告体系，全面覆盖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情况，报告风险价值和压力测试计量结果，并对各交易台业务头寸的市场风险情况开展持续跟踪研究，推进优化资本配置。二是进一步发挥风险量化专业能力，运用完备的估值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积极完善和优化估值模型和市场数据管理框架，并持续对市场风险计量涉及的业务和管理措施进行回检。三是借助金融科技力量，通过推进资本新规和国际基准利率改革等达标工作，优化风险计量系统，完善并表数据管理体系，深化资本新规应用。

7.2 市场风险计量

7.2.1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本集团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风险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4,528	4,972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2,412	2,164
利率风险	624	612
股票风险	107	110
外汇风险	1,291	1,361
商品风险	390	82
期权风险	0	0
合计	6,940	7,136

7.2.2 风险价值 (VaR 情况)

市场风险价值指标包括一般市场风险价值和压力市场风险价值，使用历史模拟法计算，置信度为 99%，观察期长度为 250 天，持有期为 10 天。所用利率风险因子覆盖交易账簿全部业务，由约 200 条利率或债券收益率曲线构成；所用汇率风险因子覆盖全部业务币种的即期、远期价格和波动率。

本集团风险价值 (VaR) 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2022 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一般风险价值	334	540	911	302	468	535	727	182
利率风险	281	385	526	263	474	479	607	180
汇率风险	238	389	753	67	55	157	267	54
商品风险	54	49	131	3	14	26	171	0
压力风险价值	809	857	1,060	703	849	772	942	440
利率风险	749	813	1,102	684	850	778	903	416
汇率风险	165	162	370	52	58	167	445	46
商品风险	36	35	75	4	12	18	67	1

本集团每日开展返回检验，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截至报告期末的过

去 250 个交易日，返回检验突破次数处于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绿区范围。本集团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波动情况，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

利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不同程度的利率平行上移、陡峭上移、扭曲变化情景及根据投资组合特征设计的多个不利市场情景，其中极端利率情景上移幅度达到 300 个基点，可覆盖极端市场不利情况；主要利率敏感性指标为债券久期、债券及利率衍生品 PV01（在利率不利变动 1 个基点时的市值变动）；汇率压力测试情景包括各交易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向不利方向变动 5%、10%、15%或更大幅度，外汇期权波动率变动等；主要汇率敏感性指标为汇率衍生品 Delta、Gamma、Vega 等指标。

2023 年，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不断拓展压力测试结果应用，提升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水平。本集团依托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系统，根据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需要设计和更新压力情景，并组织开展多维度风险层级和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

8.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

8.1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中性审慎，总体管理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本集团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保持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治理架构覆盖所有机构、业务及流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由董事会最终负责，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日常管理，业务部门、境内外分支机构、风险并表公司密切配合，审计部负责独立审计。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是本公司进行利率风险分析和计量的主要手段，涵盖了多个常规场景和压力场景，包括利率标准冲击、收益率曲线平移和形状变化、历史极端利率变动，监管制定的冲击情景以及经专家判断的未来最可能利率变动等场景。通过对利率变动场景的模拟计算出股东权益经济价值（EVE）以及未来 1 年净利息收入（NII）的变动。部分场景的 NII 变动和 EVE 变动结果被纳入全行利率风险限额指标体系进行监测管理。2023 年，情景模拟及压力测试结果反映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稳定，各项指标均维持在设定的限额和预警值内。

本集团秉承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基于宏观量化模型及专家研判对利率走势进行预测分析，前瞻布局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并灵活调整。2023 年，本集团持续监测分析各类利率风险，尤其是 LPR 下行背景下的缺口风险及存贷款利率变动不一致形成的基准风险，并持续通过表内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和表外利率衍生品对冲开展风险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表内外管理措施均按计划推进，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包括压力测试结果在内的各项指标均保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稳定。

8.2 银行账簿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定期进行利率风险计量和监测,通过 EVE 变动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以及 NII 的变动率来衡量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敏感度。在计算利率变动对 NII 和 EVE 的影响过程中,主要模型和参数假设在正式投产前需要经过风险管理部的独立验证,并在投产后定期进行回顾和校验。

关于 2023 年利率敏感性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中“风险管理”的“利率风险”部分。

9.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是本集团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9.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是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对于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采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以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分层管理架构：一是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各级经营机构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本部门、本机构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第一责任。二是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统筹、支持、督促和考核。三是审计部门作为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不直接负责或参与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但定期检查评估本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对新出台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进行独立评估，并向高级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效果的评估情况。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与职责分工按照“条块结合、双线汇报”的原则进行设置。董事会将操作风险作为本集团面对的一项主要风险，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可以授权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上述部分职能，获得授权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并由一名成员负责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本集团在总行设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在各分行和附属机构明确管理操作风险的部门，确保操作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各业务及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操作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对本机构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本集团的每名员工都负有与其岗位职

责相应的操作风险管理职责，都是其所在岗位操作风险的直接责任人，有责任遵守本集团的各项规章制度，有义务报告在工作中发现的各类操作风险事件。

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管理战略，在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通过全面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建立完善的操作风险治理机制和组织架构，科学的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缓释、监测和报告流程，透明的考核与奖惩机制和健康的全员风险管理文化，逐步构建促进业务发展和价值增值型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本集团各类操作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努力降低操作风险损失，保证业务正常和持续开展。

本集团极为重视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强调业务规模、获利与风险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对利润的追求而牺牲操作风险的管控。本集团强调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最大限度地持续强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除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冲击的操作风险损失外，本集团对可能违反法规、导致运营中断、广大客户服务质量受损、危害客户及本集团员工安全、危害本集团声誉的事件予以同等高度的关注。本集团操作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原则、集中管理与分散控制结合的原则及成本效益原则。

为有效进行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建立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分为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监测、风险计量、风险控制/缓释和风险报告六个基本环节，并主要应用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LDC）三种管理工具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2023 年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措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开展集团层面资本新规操作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工作，进一步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对代理清算结算类业务、房地产预售资金监管等业务开展专项排查，并提出管理措施建议。三是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系统，实施系统平台重构开发及数据迁移，在集团内全面启用操作风险门户新系统，持续强化系统工具建设及应用，加快操作风险管理数字化进程。四是加大信息科技风险二道防线及业务连续性管理力度，开展信息科技流程检视、外部事件分析、组织业务连续性风险评估等方面工作。五是组织总分行、子公司开展操作风险管理集中培训及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人员考试，发布操作风险管理简讯，增强总分行、子公司操作风险防范意识。

9.2 操作风险计量

本集团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2023 年末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484.80 亿元。

10.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具有全局性、诱发性、渗透性和破坏性特点，其来源包括宏观因素、金融市场因素、经营管理因素和其他风险因素等。

10.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总体管理目标是：在正常经营环境中，有充足的资金满足业务开展的需求；在非常规经营环境中，有足够的缓冲能力释放现金流以应对非常规环境下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承担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负责确定可以承受的流动性风险水平。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要求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变化，并向董事会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层要求行使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能。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是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等具体管理工作。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负责对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采取总行统筹、境内外分支机构和风险并表公司配合的模式开展管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通过限额管理、计划调控、主动负债以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对流动性实行统一管理。本集团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还按月开展本币及外币流动性压力测试。此外，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定期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持续提升对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2023 年，央行继续采取稳健的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集团结合宏观经济及市场趋势分析，动态量化预测未来风险状况，前瞻布局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主要措施包括：一是持续促进客户存款平稳增长，多措并举加强资产组织与支持力度，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实现资产负债平稳运行。二是加强流动性指标的前瞻预测，基于存贷业务及指标运行情况，灵活开展司库主动负债管理，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通过发债等手段稳定长期负债来源。三是加强货币市场交易策略管理，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积极进行公开市场交易，发挥一级交易商作用。四是加强对业务条线及境外分行、并表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和管理，合理管控期限错配。五是持续开展应急管理工作，检验并完善流动性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

10.2 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保持审慎态度，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前瞻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扎实推进计量监测、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流动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

11.其他风险相关信息

11.1 银行账簿股权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投资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与计量的股权中归属于银行账簿的部分。本公司对大额和非大额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银行账簿股权风险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股权类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其中：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风险暴露	其中：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
金融机构	4,141	82,641	4,337	3,675	75,961	3,654
公司	1,017	4,089	(331)	501	3,918	(67)
合计	5,158	86,730	4,006	4,176	79,879	3,587

注：

- (1) 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非公开交易股权投资是指被投资机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
- (2) 未实现潜在的风险损益是指资产负债表已确认而损益表未确认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2. 薪酬

12.1 薪酬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相关要求，搭建了完善的薪酬治理结构，并明确了各主体的职责分工。本公司董事会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薪酬管理相关工作，审议全行薪酬管理政策和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组织制定考核激励、薪酬分配等规则与制度；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实施。

12.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孟刚（主任委员）、刘俏、李朝鲜和非执行董事洪小源、陈冬。其主要负责审议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3 年，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即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2 月 16 日）、第六次会议（4 月 21 日）、第七次会议（8 月 21 日）、第八次会议（9 月 25 日）、第九次会议（10 月 16 日）、第十次会议（11 月 20 日）和第十一次会议（11 月 23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贯彻董事会制定的中长期战略目标，持续优化考核政策和激励计划，引导广大干部员工“立足长远、把握当下”，定期回检全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审议通过了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定薪及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等议案，并按照 H 股股票增值权计划规定，对已授予的增值权进行了生效考核和授予价格调整，保障了本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的连续运行。

12.3 薪酬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与文化理念、经营目标、企业价值观相一致，以“完善市场化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服务战略和业务发展，充分调动队伍积极性”为目标，遵循“价值引领、工效挂钩、六能机制、风险约束”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能高能低，多劳多得”的薪酬支付理念。

本公司的薪酬采取“自上而下，分级管理”的管理模式。董事会每年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核定员工费用总额。总行在董事会核定的员工费用总额内，按照全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和策略制定下属各机构的薪酬分配政策并核定各机构的薪酬总额。各机构在总行核定的薪酬总额内，根据所辖机构经营业绩及员工绩效考评、表现情况实施薪酬分配。为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机制，针对对本公司各类风险有重要影响的、承担风险控制及防范职责的人员实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和年度薪酬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薪酬情况，请参见 2023 年度报告。

13.附件

以下信息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

13.1 集团口径的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25,220
2	留存收益	-
2a	盈余公积	108,700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2c	未分配利润	563,114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
3a	资本公积	65,547
3b	其他	16,994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 (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920,759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6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828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92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 (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42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不适用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3,451
29	核心一级资本	907,308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50,446
31	其中：权益部分	27,468
32	其中：负债部分	122,978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150,446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150,446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057,754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58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22,175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23,733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123,733
59	总资本 (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181,487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6,608,021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3%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6.01%
63	资本充足率	17.88%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0%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0.00%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0.00%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8.75%
国内最低监管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71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42,527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23,160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 (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87,849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9,534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22,175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序号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13.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资产		
现金	14,931	14,931
贵金属	2,321	2,3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7,871	667,87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769	90,971
拆出资金	287,694	287,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246	171,348
贷款和垫款	6,252,755	6,273,650
衍生金融资产	18,733	18,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26,145	484,8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1,749,024	1,738,8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899,102	898,10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19,649	9,677
长期股权投资	26,590	23,509
投资性房地产	1,160	1,345
固定资产	110,277	110,687
在建工程	3,980	3,980
使用权资产	12,655	12,486
无形资产	7,095	6,991
商誉	9,954	9,9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57	90,085
其他资产	54,975	54,659
资产总计	11,028,483	10,972,71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8,621	378,621
同业和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08,378	508,378
拆入资金	247,299	261,674

项目	银行公布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958	5,437
衍生金融负债	17,443	17,4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5,078	114,694
客户存款	8,240,498	8,240,501
应付职工薪酬	28,679	27,517
应交税费	13,597	13,226
合同负债	5,486	4,731
租赁负债	12,675	12,464
预计负债	19,662	19,662
应付债券	176,578	17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	1,407
其他负债	113,195	114,360
负债总计	9,942,754	9,892,438
股东权益		
股本	25,220	25,220
其他权益工具	150,446	150,446
资本公积	65,432	65,547
其他综合收益	16,682	16,994
盈余公积	108,737	108,700
一般风险准备	141,481	141,184
未分配利润	568,372	563,114
少数股东权益	9,359	9,069
股东权益合计	1,085,729	1,080,274

13.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9,953	a
无形资产	6,991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4,386	c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7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0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递延税项负债	69	e

项目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实收资本	25,22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5,22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0	g
资本公积	65,547	h
投资重估储备	13,670	i
套期储备	92	j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32	k
盈余公积	108,700	l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m
未分配利润	563,114	n
应付债券	172,324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的发行债务	0	o

13.4 在 13.3 中披露的所有项目与 13.1 资本构成披露表中项目的对应关系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25,220	f
2a	盈余公积	108,700	l
2b	一般风险准备	141,184	m
2c	未分配利润	563,114	n
3a	资本公积	65,547	h
8	商誉 (扣除递延税负债)	9,953	a-d
9	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2,536	b-c-e
二级资本		数额	代码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o

13.5 2023 年末合格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	标识码	600036	3968	360028	2028023	2128047	242380033
2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3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6	其中：适用法人 / 集团层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法人 / 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 (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70,228	人民币 31,673	人民币 27,468	人民币 49,989	人民币 42,989	人民币 30,000
9	工具面值 (单位为百万)	人民币 20,629	人民币 4,591	人民币 27,500	人民币 50,000	人民币 43,000	人民币 30,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本公积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11	初始发行日	2002年3月27日	2006年9月22日	2017年12月13日	2020年7月9日	2021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1日
12	是否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13	其中：原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无到期日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15	其中：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全额或部分
16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5年或以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公司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17	分红或派息						
18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 / 分红	浮动	浮动	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	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利差，采用分阶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调整, 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调整, 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调整, 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调整, 每 5 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 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
19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满五年调息后股息率为 3.62%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95%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69%	首个票面利率调整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41%
2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是	是
21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完全自由裁量
22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3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4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25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或部分转股。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3月2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强制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31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者：(1)金融监管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3)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3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全部或部分减记
34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永久减记
35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其他一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之后，与具有同等清偿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发行机构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
		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	顺序的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36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7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